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姜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賈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2023年年報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